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建小字第3號

原告 吳秋任即凱迪森企業社

被告 凱鑫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志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875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6萬1,875元（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4萬9,875元（本院卷第88頁），係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減縮，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兩造事實主張：

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9月10至15日期間，承攬被告發包位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土城綜合運動場之水車工程（下稱系爭水車工程），並於完成施作後，於113年10月5日檢具統一發票向被告申報完工並請款4萬9,875元（下稱系爭報酬），經被告承諾於同年12月25日撥款；詎被告屆期未為給付，經原告催告履行，並依被告要求而提供施作照片、報價單及請款單等資料予被告，惟被告仍拒不給付，爰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報酬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請款時因被告公司職員謝雪華的行政疏失，而未核對有無簽單，被告後來審核發現原告未提出簽單與報價單，遂請求原告提出，惟原告仍未提出經被告承認的

01 簽單與報價單，自不得請求給付；至謝雪華承諾原告付款之
02 事，應由謝雪華自行負責等語置辯。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
05 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代理人於代理權限
06 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代
07 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
08 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由自己之行為表
09 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
10 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
11 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3條第1項、第
12 167條、第169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69條規定之表見
13 代理，係為保護善意第三人而設，故本人如有使第三人信以
14 為其有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而與該他人交易，即應使
15 本人負授權人之責任。

16 (二)經查，原告就其主張有承攬被告所發包系爭水車工程，並已
17 完成施作而向被告申報完工並請求給付系爭報酬，經被告公
18 司職員謝雪華承諾於113年12月25日履行給付之事實，業據
19 其提出水車簽單3紙、報價單1紙、請款單1紙、通訊軟體LINE
20 對話紀錄1份，現場施工照片3張為證（本院卷第13至47
21 頁）；觀諸原告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見原告於完成
22 施作後檢具統一發票向被告申報完工請款時，經被告公司職
23 員謝雪華向原告告知：「下下個月25日付款，因為公司依據
24 發票請款，謝謝」等語，經原告回覆「所以說12月25日撥款
25 嗎？」，謝雪華即稱「對，會計說的，不好意思」等語（本
26 院卷第19頁），可見被告對原告已完成系爭水車工程及應給
27 付系爭報酬乙節，應已表示同意；再觀原告所提出之水車簽
28 單3紙，其上簽收人「明祥」係被告所僱用之工人，為被告
29 所自承（本院卷第89頁）；而原告就其施工內容亦已提出施
30 工照片為證，復已向謝雪華提出報價單與請款單供被告核對
31 （本院卷第31頁、第39頁），足見原告主張其已完工經被告

01 承諾而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報酬，應屬有據；被告辯稱原告
02 未提出經其承認的簽單與報價單，自不得請求給付云云，委
03 無可採。

04 (三)至被告雖抗辯謝雪華承諾原告付款之事，應由謝雪華自行負
05 責等語。惟查，觀諸被告所提出謝雪華與原告間之通訊軟體
06 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91至120頁），可知謝雪華早在113
07 年4月起，即為被告就有關水車施工與報價乙節，而與原告
08 多番聯繫往來，就本件系爭水車工程之發包、報酬、施作及
09 請款事宜，亦係由謝雪華負責與原告頻繁聯繫，而被告亦自
10 承上開LINE對話紀錄係由其公司的公務手機擷圖下來的對話
11 內容等語（本院卷第88頁），足認謝雪華應係在被告的監督
12 指揮之下，而與原告進行系爭水車工程之發包、報酬、施作
13 及請款溝通聯繫事宜，被告尚難委為不知；而謝雪華向原告
14 明確表示：「下下個月25日付款，因為公司依據發票請款，
15 謝謝」等語，經原告回覆「所以說12月25日撥款嗎？」，謝
16 雪華即稱「對，會計說的，不好意思」等語（本院卷第19
17 頁、第108頁），更加足認被告確有授權謝雪華與原告處理
18 系爭水車工程之發包、報酬、施作及請款之事實存在，因
19 此，謝雪華向原告承諾將於下下個月25日（即113年12月25
20 日）給付系爭報酬，自足以拘束被告；退步言之，縱認被告
21 並未授權，惟由謝雪華於與原告洽談的過程中，亦足使原告
22 信謝雪華有代理權存在，已構成表見代理之情事，揆諸前揭
23 規定及說明，被告亦應就本件負授權人責任甚明。故被告辯
24 稱應由謝雪華自行付款云云，洵屬無據。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
26 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江俊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2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7 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9 書 記 官 蔡儀樺